

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



教育部
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最新訊息

法規體系

法規檢索

草案預告

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50659B號 令
法規體系：	高等教育

法規內容

條文檢索

法規沿革

歷史法規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，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審核各校招生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，報本部核定後，訂定招生簡章，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。

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，就其組成方式、業務範圍、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，報本部備查，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。

三、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，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，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；其條件，由各校定之。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475&Keyword=%E5%A4%A7%E5%AD%B8%E8%BE%A6%E7%90%86%E6%8B%9B%E7%94%9F%E8%A6%8F%E5%AE%9A%E5%AF%A9%E6%A0%B8%E4%BD%9C%E6%A5%AD%E8%A6%81%E9%BB%9E>